4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

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

致: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对于<u>交警支队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</u>项目(项目编号: <u>ZS,JD25ZC0045</u>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:

如中标/成交,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:

我司非联合体投标。

我司为小型企业,满足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标准,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<u>中山市丽港汽车修配有限公司</u>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交警支队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交警支队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中山市丽港汽车修配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76.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0.66</u>万元 1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山市丽港汽车修配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